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書彥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7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935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毀損案件，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然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是依上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711號

被 告 王書彥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書彥因與林信甫發生行車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7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之停車場內，以腳踹倒林信甫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上開機車右側車廂板金2處凹陷，致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信甫。嗣經林信甫發覺並調閱監視器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信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書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信甫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、車輛毀損照片3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1張、告訴人提供之錄影畫面及擷圖1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書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檢 察 官 王雪鴻